

○○醫療財團法人○○醫院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安全衛生指引（範例）

日期：109.03.06

壹、前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得配合中央疫情報告，並奉院長指派及指示各級主管人員，如專業醫護、檢驗、管理團隊組成防疫指揮中心，進行院內、外疫情監測、綜合評估與研擬各項因應策略；為有效預防、防堵感染風險，啟動之各項防護及因應作業，得公告員工週知，落實遵從防疫措施，達成安全、健康之目的。

院方政策：院長防疫政策宣導用心、關心、安心，對員工安全最高指導原則「資淺不涉險」（醫學生、資淺者，面臨感染高風險作業時則由資深者執行）

貳、目的

一、參照國家、地方政府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並訂定符合醫院特性之完備安全衛生措施。

(一) 參照勞動部職安署訂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職場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指引」，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並強化對生物病原體暴露危害之預防能力，有效防止疫情於職場擴散。採行各項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使員工及承攬人員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二) 醫療相關工作人員及進入醫院就醫、照顧、探訪等所有人員之防疫措施，皆遵照衛生福利部及疾病管制署之規範實行。

二、防疫安全衛生政策與措施應通達全員，有效防堵疫情。

本計畫為防疫相關措施可透過院內各項公開網絡(院長防疫宣導影片、e-paper 宣導專區、科部電子信箱、各層級會議宣導、防疫教育訓練)，提醒員工強化自我防護及相關勞動權益保障事項，並能透過全體員工共同合作與努力，確實防堵武漢肺炎進入本院。

三、適用範圍

本醫療體系院區總院、○○、○○；對象為本院員工、外包、實見習生、承攬作業等單位。

參、安全衛生防護與健康管理措施

對於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應實施風險評估，辨識可能之危害(包括蒐集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各項疫情訊息及防疫建議)，作為風險評估之依據，採取降低風險的控制措施，有關各項安全衛生防護及健康管理措施如下：

一、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

因應疫情衝擊進行危害辨識、風險管理，針對具暴露風險作業即早規劃預防減災、整備因應措施與應變計畫，並確保工作安全衛生。

(一) 辨識及偵測：針對進入院內人員實施辨識、偵測作業，以減少危害接觸並防堵疫情進入安全區，達成預防及減災的目的。

採行措施如：體溫篩檢、旅遊史、接觸史調查與聲明、造冊列管，依中央疫情啟動層級與作業風險，配合進行滾動式修定偵測管制措施。

- 1.外部人員：求診者、陪(探)病者(含自聘看護)、訪客、住院中潛在高風險族群。
- 2.內部人員：員工、外包人力(長期駐點)、志工、實(見)習生、承攬商之短期作業人員。

(二) 辨識高風險作業

- 1.風險點：具旅遊史、接觸史、已有咳嗽、發燒症狀得進一步確診，因而問診、採檢、檢驗、檢查、照護、運送、清潔(除)、管制；疑似或確診個案照護之相關作業。(動線-活動分佈狀況，輔助劃分風險等級)
- 2.高風險作業區域：防疫站、門診、急診、專案照護病房或個案(疑似)使用物清潔作業區。
- 3.高風險族群：對應高風險作業區並於作業區進駐執行問診、採檢、檢驗、檢查、照護(含氣管插管)、運送、清潔、管制處理之人員。
- 4.高風險作業情境：個案恐有飛沫擴散作業，口鼻採檢、執行氣管插管作業等。

二、共通性之預防注意事項

建立危害風險管控機制，確保員工安全健康，除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防疫措施外，應於疫情流行期間，因應疫情發展及員工防護需求，採取必要之管理措施，包括：

(一) 置備適當及足夠之口罩，不得禁止勞工戴用；尤其第一線工作人員如有感染之虞時，提供個人專用口罩並使其確實戴用。

- 1.參照「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訂定防護標準並公告及教育訓練。
- 2.因應疫情設置專屬體溫、發燒篩檢等檢疫作業區，訂定防護用品使用標準並公告及教育訓練。

3.因應疫情及中央調配口罩量，統一由院層級主管管控，避免浪費與囤積，並依作業風險撥補使用量，調節安全備存量。

(二)建立體溫量測及篩檢措施，加強員工健康管理。

守護醫護健康與安全是防疫的首要任務，推動健康自主管理並強化共同參與的作為，才能達成安全健康的工作，並能保衛醫療作業的量能。

- 1.減低醫院容載並進行人潮分流，縮減出入口數並管制；並設有紅外線體溫監測儀可即時偵測體溫狀況，若有異常症狀即早篩檢診治。
- 2.訂定員工（含外包）體溫/健康監測與檢疫通報處理原則並公告周知。
- 3.疫情期間啟動每日體溫登錄、每七日員工健康聲明卡填寫。(旅遊史、接觸史、健康狀況登錄)
- 4.外包商、實(見)習生、志工、施工承商併同納入監控對象。

(三)加強工作場所各區域之清潔及保持通風，有感染之虞處所應強化地板、牆壁、器具及物品等之消毒。

- 1.院區內所有工作空間、設施、設備器具、採行感染控制標準進行消毒、監測及管理標準。
- 2.訂定環境(公眾區域、門、急診、病房、病室、檢查區等)、設施、設備器具之消毒標準、監測與管理執行措施。
- 3.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插管之設備清消作業規範(公告 109.○.○)

(四)強化職場感染預防及勞工自我防護之教育訓練。

增強員工自我防護意識及行動化，採行各類教育及行動方案(環境消毒、手部衛生、呼吸防護)，促進個人衛生及整體防疫效能。

- 1.設置防疫專區網頁公開各類自我防護訊息：個人防護裝備介紹與使用、照護疑似或確定新型 A 型流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病人之個人防護裝備（穿戴步驟）及（卸除步驟）。
- 2.重要教育訓練課程：武漢肺炎報給你知、個人防護裝備介紹與使用、防疫站現場教育訓練、保全及清潔人員個人防護穿脫訓練。
- 3.強化個人衛生重要性，推動手部衛生活動；增加、擴大(稽查範圍)洗手運動的稽查頻率、增加洗手、乾洗手設備。
- 4.推動會議、課程的衛生活動、減低交叉汙染機會：推行會議、課程減半、改變會議形態(視訊工具)、保持社交距離(古芬蘭式社交距離)。

(五)以勞工健康安全為最優先考量，如非必要，應避免指派勞工前往中國大陸、亞太、歐美等公告疫區。

如有近期曾從疫區出差或旅遊返回職場之勞工，應密切留意其個人健康狀況，採取必要之追蹤及管理措施；並規劃疫情期核假標準規範。

- 1.訂定疫情期間配合防疫需要核假規定。(滾動式修訂請假規範，同步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區)。
- 2.因應疫情出勤調查作業：「COVID-19 (武漢肺炎)」疫情，調查單位實際應變人力出勤狀況。清查及掌握醫事人員出國、旅遊史並監控健康狀況，並訂定能否照護病人的條件，適當工作調配。

(六)高風險作業員工之管理，針對處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檢體之醫學實驗室等高風險單位，應建置緊急應變策略及程序。

對進出高風險工作場所之醫事人員、承攬商勞工及派遣勞工(如清潔人員、傳送人員等)加強管理，置備充足且合格有效之安全衛生防護具(如有明確暴露及感染之虞者，防護口罩等級至少在 N95 以上)，並使勞工確實使用，同時應加強工作場所之清潔與消毒。針對醫療機構人員照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例時，應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具(如 N95 口罩、防護面罩、防護衣等)。

- 1.高風險作業(上述一、2.)依照「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個人防護裝備建議」為標準防護配備。
- 2.依作業特性訂定分流策略與程序，以防阻潛在危害影響。

- (1)前哨區/防疫站、急診或高風險作業情境環境以通風、或負壓環境並設有飛沫採集器、隔離板；工作人員一律著防護衣、帽套、手套、面罩、N95 口罩。
- (2)作業安排以資深人員為主(含住院)，如：主治醫師(成立快速反應諮詢小組，協助緊急處理作業)。
- (3)遵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訂定分艙分流機制，減低及避免群聚感染機率(分組、固定班別、固定段落、不跨單位支援為主)。
- (4)訂定口咽採檢、氣管插管高風險作業情境之標準作業範與清潔規範。
- (5)關懷員工心靈狀態，訂定員工關懷安心專案(關心專線、專業團隊心理介入、居住安心)。
- (6)訂定病人收置、環境設備、輸送動線人員防護與自主衛生危害控制。

(七)對於第一線工作人員，會接觸不特定多數人而有感染危害之虞者，第一線工作勞工落實必要防護措施及提供適當之呼吸防護具(如醫用口罩)及採取職業安全衛生措施外，並應加強工作環境消毒並宣導勞工做好個人防疫措施。

- 1.訂定每日系統主動發送個人防疫、體溫通報、關懷訊息通知。
- 2.訂定第一線工作人員(含行政 A 類)、體溫篩檢作業人員防護措施，並教育防護用具使用時機、穿脫方法程序，並提醒各類口罩正確使用、N95 密合度自檢。防護具使用及宣導資訊、常設於院內網頁。

(八)對於確診個案近期從事工作或進出之工作場所，雇主應加強清潔、消毒及通風，同時對於曾經接觸或有感染危害之虞之勞工，應提供適當之個人防護具（如 N95 口罩），並使勞工確實使用。訂定疑似或確診個案收置專案病房，備有負壓隔離環境，消毒作業依中央衛生機關規定實行(感染管制手冊法定傳染病消毒之標準進行消毒。)

(九)對於勞工有暴露於生物病原體危害之虞，應置備適當防護具 並使勞工確實使用，對於遭受生物病原體污染之物品等，應予消毒、適當儲存及標示；對於場所及相關器具、用品等應予以清潔及消毒。

- 1.提供員工使用防護具，以單次使用拋棄式為原則；非單次使用防護設施、設備器具應訂定感染控制及清除標準。
- 2.訂定不同風險等級防護及消毒作業；如專責病房專用設備器具(含轉送專用推床、輪椅)，避免交叉汙染。
- 3.禁止使用產生空氣擾動的設備或相關處置。

肆、勞工自主防護及權益保障事項

- 一、勞工應做好自我管理，使用肥皂勤洗手、避免前往中國大陸等疫區旅遊、避免接觸野生動物，如為第一線工作勞工，宜配戴口罩。若出現發燒、咳嗽等身體不適，請速就醫，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史及接觸史，並主動告知雇主。
- 二、勞工於工作場所或公出途中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經個案事實認定屬職業災害者，其相關權益如下：
 - (一)有加勞保者，除可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申請各項職業災害給付，如有不足部分，應由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補足相關職業災害補償。
 - (二)未參加勞保者，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工資、醫療、失能及死亡之職業災害補償。
 - (三)不論有無參加勞保，職災勞工均可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申請職業疾病生活津貼、看護、器具、家屬等補助。
- 三、勞工如有對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防護相關規定及勞工權益保障之相關疑慮，可透過手機或市話直接撥打 1955 免付費專線尋求協助。

員工關懷委員會啟動關懷作業

- 1.武漢病毒心理危機介入策略及安心原則
- 2.防疫員工關懷紓壓支持團體
- 3.防疫期間員工關懷專線分機 52599 我愛我久久協助您!



伍、公告及注意事項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資訊、最新公告、防護宣導

1.院長疫情宣導短片

2.院內網頁-防疫專區、感管重要訊息公告_疫情快訊、系統主程式-訊息通知(每天四次)

3.醫學生、實(見)習生疫情宣導公告事項

陸、因應疫情衝擊，擬定整備計畫(災害應變計畫、標準作業程序、應變資源整備、人員整備與編組、知識宣導、設施設備管理維護、隔離場所與設施之管理維護、應變中心設置規劃、建置疫情查報與通報、支援協議等)並執行演練。

柒、中央其他注意事項等，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洽詢。